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年

2015 年 6 月 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特此转递 2015 年 6 月 9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内容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2015 年 6 月 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写信回应 2015 年 5 月 26 日驻纽约的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该信已作为大会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69/913-S/2015/379)分发，信中再次充斥与该名代表以前信函中所述内容相似的谎言。为正视听，谨请注意以下情况。

首先，对于宣称的所谓“土耳其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我要再次申明，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空域内的飞行为本国有关当局充分知悉并获得同意，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和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用航空局是提供本国领空内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关于所谓的发布一项反“飞行警示”，必须强调指出，需要“飞行警示”的埃坎预警空域范围内的活动是根据《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 3 条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当局协调进行的。

同样，上述信函中有关土族塞人港口的说辞也毫无根据，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这是歪曲塞岛事实和现况的又一次企图。正如我们在以前的信中指出的那样，这种指控基于虚假和非法的主张，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涵盖整个岛屿，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领空和领水。希族塞方这种狂妄的观点无视目前当地的现实情况，即塞浦路斯岛内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国家，各自在其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关于就北部埃坎机场一再提出的虚假指控，应当再次强调，1977 年，希族塞人依照其对土族塞人实施的孤立政策，拒绝向塞浦路斯岛北部地区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从那时起，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管制中心和机场就一直在提供可靠的、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从那以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所有航班在本国民航管理局完全知情和批准的条件下运作，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其没有管辖权或控制权。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立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和使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的飞机提供安全迅捷的导航。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均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对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随着多年来航班不断增多，空中交通管制员的人数也已增加，而且埃坎地区管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管制中心不断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本区域所有飞行的安全。仅在 2014 年一年，使用埃坎机场的旅客数目就达约 3 250 000 人，而预计 2015 年将达 3 500 000 人。此外，在 2014 年，约 25 000 架次飞机使用埃坎机场到离港，约 200 000 架次飞机使用了埃坎预警空域。预计 2015 年这些数字将分别达到约 27 000 架次和 210 000 架次。就此必须强调指出，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芝加哥公约》坚持航空安全方面的最高标准，并随时准备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希族塞人一方不断企图通过喋喋不休的不实之词为早已不复存在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披上合法外衣的做法是徒劳的，因为土族塞民众绝不会屈从于那些不公正的要求。真正有助于改善岛上气氛的办法是，希族塞人一方停止冒用他们并不合法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并停止其对土族塞民众的敌视行为。此外，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其对应方是、并一直都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拒不承认岛上北部土族塞人的权利，无助于按照联合国既定参数找到一个公正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的办法的前景。联合国所设想的是，在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构成的两区和两族联邦框架内并在岛上两族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

借此机会，我谨呼吁希族塞人一方停止这种适得其反的宣传伎俩，集中精力开展谈判，以抓住当前的机会之窗，促进这一问题的公平持久和全面的解决。我们土族塞方则承诺在你的塞浦路斯斡旋活动框架中保持建设性的积极立场，并鼓励我们的邻居希族塞人也采取相似的做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
